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有色”）的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已于2021年12月23日与于跃先生签订了《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于洪先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跃集团”）36%股权及林桂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宏跃集团16%股权一并转让给于跃先生，于跃先生持有宏跃集团68%的股权；于跃先生与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已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采取和于跃先生意思表示一致的行动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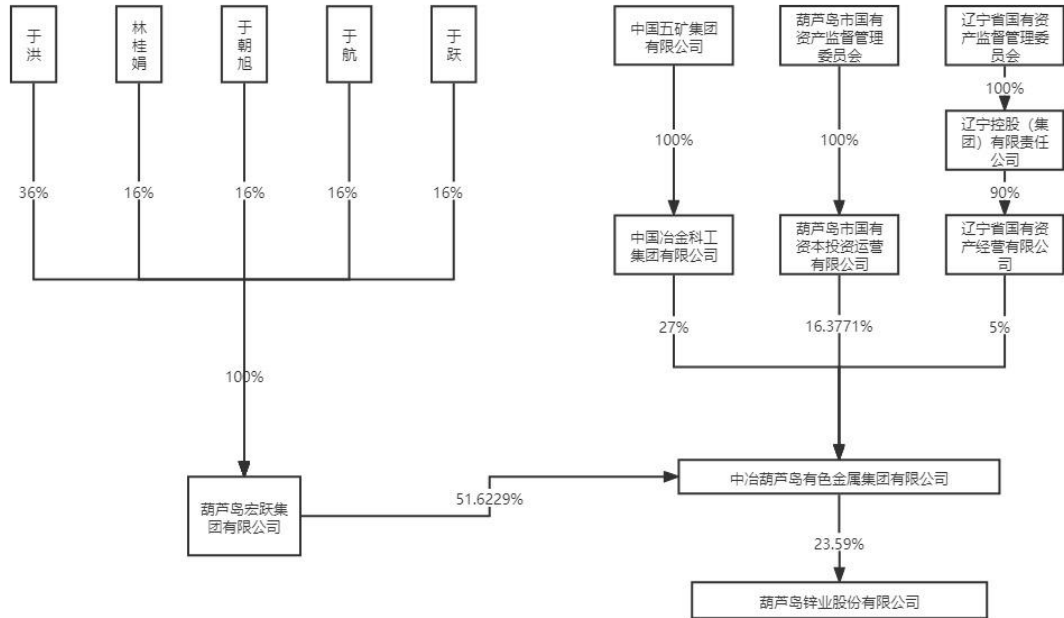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于跃先生直接持有宏跃集团16%股权，一致行动人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16%股权，于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48%股权，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于洪先生、林桂娟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52%股权，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、于跃先生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.59%股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于跃先生直接持有宏跃集团68%股权，一致行动人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16%股权，于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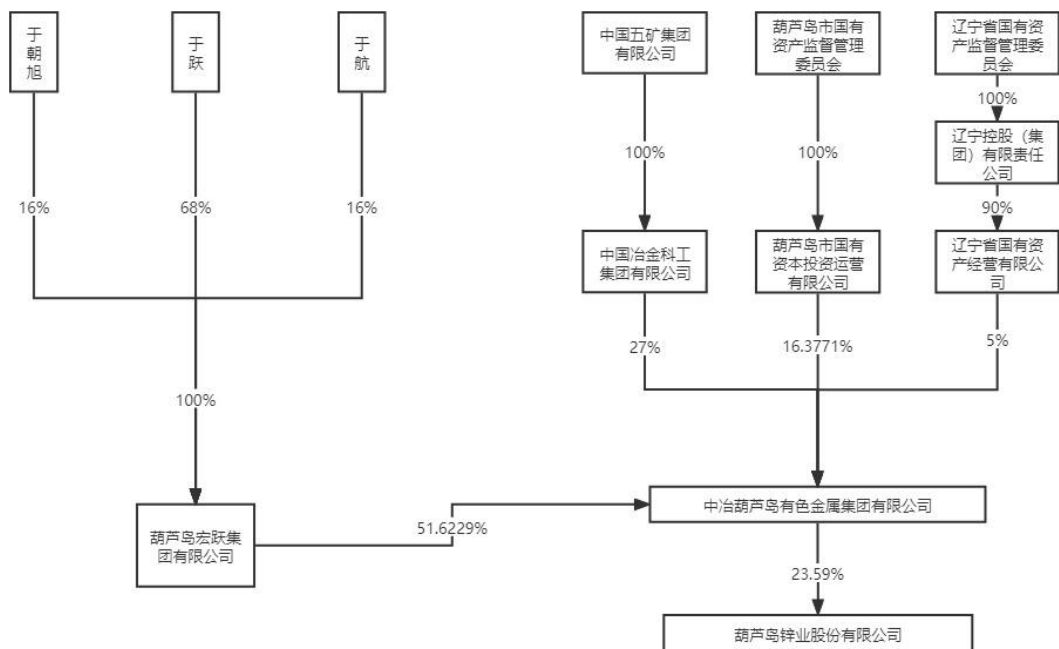
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00% 股权，于跃先生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.59% 股权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

权益变动前：



权益变动后：



注：于洪先生与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于跃先生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于跃先生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为于洪先生之子。

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于跃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宏跃集团仍为中冶有色的第一大股东，中冶有色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